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的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生产和销售智能燃气表等产品,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加深与和同信息的燃气产品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对济南区域的燃气表市场占有率,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拟在芜湖设立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芜湖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董事李诗华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巩固业务发展,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双方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结果为准),真兰仪表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8115046M

3、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1101(经营场所: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319号园区3号楼3层)

4、法定代表人:耿哲

5、注册资本:5,529.5189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灌溉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公司概况

1.1公司名称

山东和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或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公司”)。

1.2公司住所

公司注册地:济南市章丘区济南能源智造基地2号厂房1层北部(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或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的住所地为准)。

1.3公司经营宗旨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运营,包括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等。公司主营业务以智能燃气表的智能制造与销售为主,实现精益生产,控制成本,保障质量。

1.4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2.1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三条公司组织结构

3.1公司设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以外,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应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同意后方可作为有效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2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候选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3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方各推荐1名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甲方提名,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4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5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1股东的权利

(1)依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

(3)依照其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6)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2股东的义务

(1)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2)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3)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特别约定

5.1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由甲方合并报表,由双方共同派人负责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事项。

5.2甲乙双方承诺:公司股东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贰年内,公司股东之间不得转让股权,也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甲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划转或转让的除外。

5.3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租赁济南能源集团智造基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济王路9682号厂房约3500平方米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和租金支付等事宜由公司与出租方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5.4甲方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引用文件等相关要求,必要时可对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计。合资公司及各方股东应给予配合与支持。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和同信息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和同信息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与和同信息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经营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积极持续地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利用各方的优势,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人出售、采购商品、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因公司与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城燃”)于2023年8月注册成立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真兰”)合资生产燃气表等产品,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9%。基于审慎原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情况

议案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回避人员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回避人员
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李诗华	审议通过	无

(三)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1-9月累计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0	140.00	140.00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真兰”)

公司名称	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UCK1456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1号6栋301-1
法定代表人	冼亮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为公司合并持股49%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在珠海城燃及其关联方的燃气表等业务份额, 于2023年8月与珠海城燃共同投资成立珠海港真兰生产燃气表等产品,根据合作约定,珠海城燃及其关联方所需的燃气表产品应从珠海港真兰采购,由公司为珠海港真兰提供燃气表及零部件生产智能燃气表。上述关联交易是按合作约定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构成依赖相关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专门会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会议讨论研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八、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认为:本次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构成依赖相关关联方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真兰仪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崔凯、郑磊、汤贵宝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芜湖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营业场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4666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分公司负责人:徐荣华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在芜湖设立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芜湖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真兰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2号)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2号)全文于2023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列江、段吉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志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志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23-12-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14615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6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3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0%	-
	N≥18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C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14616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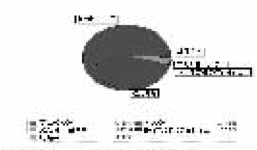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注: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陈利浩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朱辉先生、林武星先生、刁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联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外,下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4,500万元,2023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6,722.38万元。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朱辉先生、林武星先生、刁进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数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15	784.17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257	182.30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	275.06
	小计	——	——	822	1,241.5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38,898	110,927.78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6,856	1,177.23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324	0.43
	小计	——	——	146,078	112,105.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6,300	2,146.73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300	1,228.69
	小计	——	——	7,600	3,375.42
合计		——	——	154,500	116,722.39

注: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784.17	2,200	8.75%	-64.36%	2022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82.30	608	2.03%	-70.0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75.06	180	3.07%	52.81%	
	小计	——	1,241.53	2,988	13.85%	-58.4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10,927.78	135,982	70.51%	-18.42%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177.23	10,650	0.75%	-88.95%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0.43	450	0%	-99.90%	
	小计	——	112,105.44	147,082	71.26%	-23.7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2,146.73	4,030	2.88%	-46.73%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1228.69	900	1.65%	36.52%	
	小计	——	3,375.42	4,930	4.52%	-31.53%	
合计			116,722.39	155,000	48.43%	-24.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由于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且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辛保安;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49,022.76亿元,净资产21,886.08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35,652.45亿元,净利润589.70亿元。

(2)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8号;法定代表人:王继业;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成立时间:2016年1月13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网数科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网数科总资产158.11亿元,净资产71.47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8.07亿元,净利润7.17亿元。

(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注册资本:1,783,561.9082万元;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电电力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电电力总资产4,128.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0.6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26.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7亿元。

经查询,国家电网、国网数科与国电电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网数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家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电电力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家电网、国网数科与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单位均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深耕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电力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的主要供应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领先地位,将有助于增厚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继续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职业保险购买、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恩成,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建兵,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晓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万元,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3项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4.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周海霞、刘多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